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4880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因應凱米颱風
停班停課，延長收件日期至8月1日(星期四)止，請貴機關
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3年7月12日府教終字第1130137551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

縣長 徐榛蔚

